(上接B085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5票,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①收购请求权的行权价格

本次交易收购请求权的行权价格参照本次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制定,为12.59元/股。自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至该请求权实施日,如上市公司股票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则上述收购请求权的行权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2023年4月13日,经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宁夏建材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9元(含税),除息日为2023年5月30日,除息后的宁夏建材收购请求权行权价格为12.20元/股。

审议该项时,关联董事余明清、于凯军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5票,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②有权行使收购请求权的股东

宁夏建材股东行使收购请求权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自宁夏建材审议本次吸收合并方案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起,作为有效登记在宁夏建材股东名册上的股东,持续保留拟行使收购请求权的股票至收购请求权实施日;2、在收购请求权申报期内成功履行相关申报程序。

如果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未能获得宁夏建材股东大会、中建信息股东大会以及有权监管机构的批准、同意、核准、注册,致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最终不能实施,则宁夏建材股东不能行使该等收购请求权。

审议该项时,关联董事余明清、于凯军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5票,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③收购请求权的提供方

本次合并的收购请求权提供方为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和/或中建材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收购请求权的提供安排由中国建材股份与中建材联合投资协商确定,但中建材联合投资有限公司不得因为提供收购请求权获得宁夏建材的控制权或改变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对宁夏建材的控股股东地位。

宁夏建材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另行公告收购请求权方案的实施细则(包括但不限于申报方式、申报期等)。

宁夏建材股东因实施收购请求权而产生的税费,由宁夏建材股东、收购请求权提供方等主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结算公司的规定承担。

审议该项时,关联董事余明清、于凯军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5票,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④收购请求权价格的调整机制

本次吸收合并收购请求权的行权价格设置价格调整机制。

1)调整对象

调整对象为宁夏建材收购请求权的行权价格。

2)可调价期间

宁夏建材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交易前。

3)可触发条件

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交易前, 出现下述任一情形的,公司董事会有权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召开会议审议是否对宁夏建材收购请求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可调价期间内,在任一交易日,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触发向上调整:上证指数(000001.SH)或WIND建材指数(886008.WI)在该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20个交易日收盘点数较上市公司停牌前一个交易日的收盘点数涨幅超过20%;且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在该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20个交易日较上市公司停牌前一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涨幅超过20%。

可调价期间内,在任一交易日,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触发向下调整:上证指数(000001.SH)或WIND建材指数(886008.WI)在该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20个交易日收盘点数较上市公司停牌前一个交易日的收盘点数跌幅超过20%;且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在该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20个交易日较上市公司停牌前一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跌幅超过20%。

4)调整机制及调价基准日

当上述调价触发情况成就时,宁夏建材有权在调价触发条件成就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是否按照价格调整方案对收购请求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价基准日为宁夏建材上述所述触发条件成就之日的次一交易日。可调价期间内,宁夏建材有权进行一次调价;若宁夏建材已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不对宁夏建材收购请求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后续则不再对收购请求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调整后的宁夏建材收购请求权的行权价格将以调价基准日为新的定价基准日,调整后的收购请求权行权价格为调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审议该项时,关联董事余明清、于凯军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5票,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中建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现金选择权

为保护中建信息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吸收合并将赋予中建信息除中建材智慧物联有限公司、中建材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中建材联合投资有限公司、中建材投资有限公司、北京众诚志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外的全体股东现金选择权,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可以向本次吸收合并的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提出收购其持有中建信息股份的要求。

①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本次交易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参照中建信息的换股价格制定,为15.36元/股。如后续中建信息的换股价格进行调整,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相应调整。

审议该项时,关联董事余明清、于凯军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5票,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②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

中建信息股东行使现金选择权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自中建信息审议本次吸收合并方案的股东大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起,作为有效登记在中建信息股东名册上的股东,持续保留拟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票至现金选择权实施日;2、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内成功履行相关申报程序。

若本次吸收合并最终不能实施,现金选择权股东不能行使该等现金选择权。审议该项时,关联董事余明清、于凯军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5票,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③现金选择权的提供方

本次合并的现金选择权提供方为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和/或中建材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现金选择权的提供安排由中国建材股份与中建材联合投资协商确定,但中建材联合投资有限公司不得因为提供现金选择权获得宁夏建材的控制权或改变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对宁夏建材的控股股东地位。

关于中建信息股东现金选择权的详细安排,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另行公告实施细则(包括但不限于申报方式、申报期等)。

中建信息股东因实施现金选择权而产生的税费,由中建信息股东、现金选择权提供方等主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结算公司的规定承担。

审议该项时,关联董事余明清、于凯军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5票,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1、本次合并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置及债权人保护的相关安排

宁夏建材及中建信息将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向各自的债权人发布有关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事宜的通知和公告并将依法按照各自债权人的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充分有效的担保,双方所有未予偿还的债务、尚需履行的义务、责任在换股吸收合并交割日后将仍由存续公司承担。

审议该项时,关联董事余明清、于凯军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5票,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2、换股吸收合并过渡期安排和滚存利润归属安排

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过渡期内,合并双方应当,并且应当促使其各个下属企业:(1)在正常业务过程中遵循以往运营惯例和经营方式持续独立经营, 且不会进行任何异常交易或引致任何异常债务;(2)尽最大努力维护构成主营业务的所有资产保持良好状态,持续维持与政府主管部门、客户、员工和其他相关方的所有良好关系;及(3)制作、整理及保管好各自的文件资料,及时缴纳有关税费。

在过渡期内,为实现业务的平稳过渡,在确有必要的情况下,如合并双方的任一方在业务的开展过程中需要另一方予以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相关资料、出具说明、共同向主管部门开展申报行为等),则另一方应对此予以积极配合。

在过渡期内,双方均应遵循以往的运营惯例和经营方式运作,维持好与政府主管部门、客户及员工的关系,制作、整理及保管好各自的文件资料,及时缴纳有关税费。

过渡期内,未经宁夏建材书面同意,中建信息不得进行利润分配、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减资等导致公司股本变化等事项。

交割日起30日内,由宁夏建材聘请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过渡期内的损益予以审核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

合并双方协商同意,按照专项审核报告审核确认的结果,过渡期内中建信息因运营产生的盈利由宁夏建材享有,因运营产生的亏损中,中建材智慧物联有限公司、中建材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北京众诚志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中建材联合投资有限公司、中建材投资有限公司按照其所持中建信息股份比例应承担的部分,由其各自按照其所持中建信息股份比例以现金方式对宁夏建材予以补偿,并应当在收到宁夏建材书面要求支付过渡期亏损补偿款项的通知之日起30日内支付给宁夏建材,具体补偿公式为:

补偿金额=补偿方持有中建信息股份比例×过渡期间亏损金额。

截至交割日的宁夏建材和中建信息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实施完毕后存续公司的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审议该项时,关联董事余明清、于凯军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5票,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3、有关资产、负债、权利、义务、业务、责任的承继与承接

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中建信息将注销法人资格。宁夏建材将承继及承接中建信息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合同、资质、人员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

审议该项时,关联董事余明清、于凯军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5票,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4、员工安置

换股吸收合并交割日之后,中建信息的全体在册员工均由存续公司承接。中建信息的子公司与其员工之间的劳动关系保持不变。

双方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前,应当分别召开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就本次吸收合并涉及的员工安置方案进行审议。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宁夏建材已召开职工大会、中建信息已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吸收合并涉及的员工安置方案。

审议该项时,关联董事余明清、于凯军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5票,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5、股份锁定期安排

中建信息股东中建材智慧物联有限公司、中建材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中建材联合投资有限公司、中建材投资有限公司承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宁夏建材股份将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但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的情形除外。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前持有的宁夏建材股份将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转让,但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的情形除外。

中建信息股东北京众诚志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自愿承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宁夏建材股份将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审议该项时,关联董事余明清、于凯军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5票,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6、业绩承诺

以《评估报告》载明的净利润测算数据为基准,被合并方中建信息的主要股东智慧物联、中建材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中建材联合投资有限公司、中建材投资有限公司、北京众诚志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确定业绩承诺标的资产在补偿期间承诺净利润数如下:如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于2023年实施完毕,则承诺净利润数分别为2023年度23,125.73万元、2024年度29,469.71万元、2025年度33,625.64万元;如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于2024年实施完毕, 则承诺净利润数分别为2024年度29,469.71万元、2025年度33,625.64万元、2026年度36,571.73万元。如中建信息在补偿期间实现净利润数(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 低于前述承诺净利润数, 补偿义务方以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取得的股份(及其衍生股份、孳息、分红)为限对宁夏建材进行业绩承诺补偿。具体补偿公式为:

当期补偿金额=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业绩承诺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截至《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中建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签署之日补偿义务方所持中建信息的股份/中建信息总股本)-累积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金额/宁夏建材为本次合并向换股股东所发行的股票的每股价格。

1、当期补偿金额小于0时,按0取值,已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2、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存在不为整数的情形,则补偿股份数量取整后再加1股。

3、若宁夏建材在补偿期间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份或股票股利分配等除权事项的,则补偿义务方应补偿的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前)×(1+转增或送股比例)。

4、若宁夏建材在盈利补偿期间实施现金分红的,现金分红部分补偿义务方应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

审议该项时,关联董事余明清、于凯军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5票,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7、减值测试

补偿期间届满后,宁夏建材对业绩承诺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由宁夏建材聘请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意见。如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标的资产交易作价)×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认购股份总数,则智慧物联、中建材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中建材联合投资有限公司、中建材投资有限公司、北京众诚志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应当另行补偿。

减值测试需补偿的股份数量=期末减值额×补偿方持有中建信息股份比例/宁夏建材为本次合并向换股股东所发行的股票的每股价格-补偿期间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审议该项时,关联董事余明清、于凯军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5票,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资产出售交易具体方案

1、资产出售方式

宁夏建材拟向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出售旗下水泥等相关业务的控制权。宁夏建材全资子公司宁夏赛马是宁夏建材水泥等相关业务的内部整合平台,持有宁夏青铜峡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宁夏中宁赛马水泥有限公司、吴忠赛马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宁夏石嘴山赛马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固原市赛马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宁夏赛马科进混凝土有限公司、乌海市西水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乌海赛马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中材甘肃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喀喇沁草原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天水中材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宁夏同心赛马新材料有限公司共12家水泥等相关业务子公司的51%股权。本次交易中,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向宁夏赛马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将取得宁夏赛马51%的股权,构成宁夏建材的资产出售。

此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宁夏建材和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嘉华特种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各持有宁夏嘉华固井材料有限公司50%股权,由于宁夏建材在宁夏嘉华固井材料有限公司董事会席位中拥有超过半数的表决权,由宁夏建材合并宁夏嘉华固井材料有限公司财务报表。根据《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出售协议》,为妥善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生效后,宁夏建材和嘉华特种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将于重大资产出售交割日前完成宁夏嘉华固井材料有限公司董事会的改选及公司章程的修改,由宁夏建材将宁夏嘉华固井材料有限公司的控制权转移至嘉华特种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审议该项时,关联董事余明清、于凯军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5票,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资产出售对价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增资价格将根据宁夏赛马评估值确定。根据卓信大华出具的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评估报告》(卓信大华报字(2023)第8519号),截至2022年7月31日,宁夏赛马的评估值为人民币297,427.45万元,以该评估值为依据,调减宁夏赛马期后分红款36,323.22万元后,交易双方友好协商本次增资交易作价为271,761.5420万元。

宁夏嘉华固井材料有限公司控制权转让不涉及对价。

审议该项时,关联董事余明清、于凯军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5票,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资产出售对价支付安排

根据《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约定,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应当于《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建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吸收合并协议》的“合并实施股权登记日”当日,即中建信息所有股东所持股票全部注销并换发宁夏建材股票之日向宁夏赛马支付全部增资款。

审议该项时,关联董事余明清、于凯军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5票,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过渡期的损益安排及或有负债

宁夏赛马整体在过渡期实现的盈利/亏损由交割后的股东按照交割后的持股比例享有及承担。

根据《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出售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对于因评估基准日前的事项导致的、在过渡期及交割日后产生的,且未记载于评估基准日的审计报告的宁夏赛马的负债及责任,最终由宁夏建材承担,但已在宁夏赛马的财务报表中足额计提的除外。

审议该项时,关联董事余明清、于凯军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5票,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5、债权债务处置

宁夏建材承诺督促宁夏赛马水泥有限公司、宁夏嘉华固井材料有限公司于合并实施股权登记日前筹措资金,用于偿还宁夏赛马水泥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宁夏嘉华固井材料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对宁夏建材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相关款项,并将督促宁夏赛马水泥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宁夏嘉华固井材料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对宁夏建材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非经营性债权债务于“合并实施股权登记日”当日或之前解决,确保天山水泥不因此产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审议该项时,关联董事余明清、于凯军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5票,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6、资产出售事项的补充说明

本次交易中,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增资宁夏赛马取得宁夏建材水泥业务的控制权,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得以履行。为推进平稳过渡、以及更好地发挥数字化业务和水泥业务之间的协同效应,本次未置出水泥业务100%股权。为落实央企专业化整合的要求,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将在本次交易完成后2年内,促使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上市公司股东择机向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提案,在符合国有资产和证券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将上市公司持有的水泥业务出售给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审议该项时,关联董事余明清、于凯军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5票,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每股面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审议该项时,关联董事余明清、于凯军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5票,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采用询价发行的方式。根据《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本次发行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并根据询价情况,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不参与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定价的市场询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市场竞价结果并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若本次发行出现无申购报价或未有有效报价等最终未能通过询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的情形,则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将按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在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送现金股利、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审议该项时,关联董事余明清、于凯军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5票,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发行对象与认购方式

上市公司拟采用询价方式向包括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在内的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配套资金。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上述特定投资者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项下发行的股份。若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等监管机构对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有新规定的,届时上市公司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新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审议该项时,关联董事余明清、于凯军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5票,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发行数量及募集配套资金总额

宁夏建材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57,357.70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换股吸收合并的交易价格的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的比例不超过本次交易中换股吸收合并的交易价格的25%。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最终确定。

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拟认购金额6,006万元。

审议该项时,关联董事余明清、于凯军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5票,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5、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拟在上交所上市。

审议该项时,关联董事余明清、于凯军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5票,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6、锁定期安排

公司向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转让;公司向其他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若上述锁定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审议该项时,关联董事余明清、于凯军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5票,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7、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使用金额占全部募集配套资金金额的比例
补充上市公司和中建信息流动资金、偿还债务及支付中介机构费用等	57,357.70	100.00%

审议该项时,关联董事余明清、于凯军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5票,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8、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审议该项时,关联董事余明清、于凯军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5票,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中建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重大资产出售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编制《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中建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重大资产出售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余明清、于凯军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5票,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就本次交易,根据中建信息2022年的财务数据与上市公司经审计的2022年度相关财务数据,中建信息2022年末的资产总额占宁夏建材的同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 中建信息2022年度营业收入占宁夏建材同期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50%以上。同时,本次交易中,宁夏建材拟出售资产宁夏赛马水泥有限公司的营业收入占宁夏建材的同期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50%以上,宁夏赛马水泥有限公司资产总额占宁夏建材的同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余明清、于凯军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5票,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具体如下:

1、本次交易行为涉及的有关报批事项,已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详细披露向有关主管部门报批的进展情况和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对报批事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

2、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购买资产。

3、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余明清、于凯军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5票,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并通过《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鉴于宁夏建材与中建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余明清、于凯军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5票,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并通过《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以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为本次交易之目的,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董事会同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交易事项出具的《宁夏赛马水泥有限公司模拟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3]0020141号)、《中建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3]0020177号)、《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大华核字[2023]0013536号),以及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事项出具的《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宁夏赛马水泥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卓信大华评报字[2023]第[8519]号)、《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吸收合并中建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中建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卓信大华评报字[2023]第1065号)。

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余明清、于凯军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5票,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并通过《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本次换股吸收合并、重大资产出售及募集配套资金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公司的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评估值为依据,经各方协商确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定价符合公允性要求,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余明清、于凯军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5票,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并通过《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就本次重组所涉及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作出如下说明:

(一)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公司聘请的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信大华”)具有证券、期货相关资产评估业务资格,委派的经办评估师任职资格合格。卓信大华具备资产评估专业能力。

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及交易各方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卓信大华及经办人员与公司、本次交易各方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服务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

(二)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三)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卓信大华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恰当,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四)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各类资产的评估方法适当,本次评估结果具有公允性。本次收购价格参考标的公司的评评估,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定价依据与交易价格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

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余明清、于凯军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5票,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并通过《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慎判断,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具体如下:

本次交易前,宁夏建材的控股股东为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最近36个月内发生控制权变更的情形。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存续公司宁夏建材的实际控制人仍为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即不构成重组上市。

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余明清、于凯军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5票,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审议并通过《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及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慎判断,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及四十三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一)本次交易整体方案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3、本次交易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5、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7、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二)本次交易整体方案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经审慎判断,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有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交易充分说明并披露了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2、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3、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但是,涉嫌犯罪或违法违规的行为已经终止满三年,交易方案有助于消除该行为可能造成的不良后果,且不影响对相关行为人追究责任的除外;

4、本次交易充分说明并披露了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5、本次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次交易是加强企业资源整合、提高发展质量效益的重要途径,将为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的数字化转型发展搭建创新平台,并推动水泥业务的深度整合,进一步拉升协同效应,促进水泥行业的绿色化、智能化发展转型。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及四十三条的规定。

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余明清、于凯军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5票,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审议并通过《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和《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宁夏建材对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的说明

1、宁夏建材与交易各方就本次交易进行初步磋商时,立即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制定了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内幕信息的传播;

2、宁夏建材及时记录商议筹划、论证咨询等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筹划过程,制作《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及《重大重组事项进程备忘录》,并经相关人员签字确认;

3、宁夏建材因筹划本次交易事项,于2022年4月15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于2022年4月16日披露了《重大事项补充公告》,并于2022年4月22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4、宁夏建材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编制了本次交易的预案。

5、本次交易的预案以及其他相关的议案提交宁夏建材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6、本次交易提交中建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7、本次交易提交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8、本次交易提交中国建材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9、公司与交易相关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及注册商标转让协议;

10、本次交易因拟增加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预计将构成对原方案的重大调整,宁夏建材于2022年12月27日发布了《关于拟调整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并于2022年12月29日发布了《宁夏建材关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构成重大方案调整的进展公告》;

11、本次交易调整后的预案以及其他相关议案提交宁夏建材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12、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草案)以及其他相关的议案提交宁夏建材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13、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结果已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14、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